

鲁北镇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扎鲁特旗鲁北镇人民政府

地址: 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黄山大街与军民友谊路交接处

乙方: 扎鲁特旗康净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扎鲁特旗鲁北镇军民友谊路旗委院内1号楼2楼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鲁北镇兽医社会化服务(二次)项目 ZLTQZCS-G-F-250040-1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常规工作:一是开展集中免疫;二是犬驱虫病防治;三是开展流调排查;四是及时消毒灭源;五是佩戴动物标识。2.应急防疫:一是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二是拒免处置情况;三是安全事故处置。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1、服务内容和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 服务地点: 扎鲁特旗鲁北镇范围内。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峰 16604892333。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迟鹏超 1514825084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乙方逾期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245000 元（小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1、本合同签订后，扎鲁特旗政府财政把相关款项拨付到鲁北镇政府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春季服务结束后经考核评估合格后，扎鲁特旗政府财政把相关款项拨付到鲁北镇政府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3、秋季服务结束后经考核评估合格后拨付剩余服务资金，扎鲁特旗政府财政把相关款项拨付到鲁北镇政府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扎鲁特旗康净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60905870920011236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中涉及自有知识产权的，甲方仅限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协调农牧局向财政部门申请兽医社会化服务资金，申请资金未到位时乙方不得任何理由拒绝兽医社会化服务，同时申请兽医社会化服务资金到位时方可按照《2025年扎鲁特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支付乙方兽医社会化服务资金。申请兽医社会化服务资金未到位时乙方只能等资金到位支付。因申请兽医社会化服务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内容及要求（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8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8日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自治区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将免疫、采样、培训、流调排查、消毒灭源、疫情预警等工作纳入社会化服务中，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兽医社会化服务，拓宽服务范围、突出特色，在全旗范围内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创新机制。

(一)服务内容

1.常规工作。

一是开展集中免疫。3-5月、9-11月集中进行动物免疫(常年补免)，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4种国家强制免疫病种实施强制免疫;对鸡新城疫、炭疽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猪瘟、猪蓝耳等5种非国家强制免疫病种按照强制免疫要求实施免疫。以上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面保持在70%以上。羊痘、气肿疽、猪肺疫、猪丹毒4种动物计划免疫病种，由养殖户以购买服务形式注射或自行免疫(羊每只每针次不高于0.5元，牛每头每针次不高于2.5元)。

二是犬驱虫病防治。对登记犬定期驱虫、粪便无害化处理、及时完善驱虫档案。

三是开展流调排查。按照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调要求，落实春秋季节常规流调排查工作，配合开展其他突发动物疫情流调排查工作。

四是及时消毒灭源。做好免疫压尘消毒工作，对养殖户动物养殖中疫病防控环节日常消毒进行指导，同时协助苏木镇场开展疫点、疫区等重点场所的集中消毒工作。

五是佩戴动物标识。免疫动物佩戴动物免疫标识以及录入上传相关防疫免疫信息等。

六是强化检疫监管。协助苏木镇场综合保障技术推广中心做好牲畜出栏时的免疫证明出具、临床检查工作及落地监管等工作。

七是强化组培训。对基层防疫人员加强专业与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对养殖户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解读及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和无害化处理知识的宣传。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分工，提升防疫队伍业务水平，提升养殖户知晓率和防控意识。

2.应急防疫。

一是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社会化服务主体(企业)在旗重大动物疫情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协助苏木镇场及相关部门完成疫情封锁、流调、消毒灭源、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和综合防治相关工作。

二是拒免处置情况。对于拒不配合或拒绝强制免疫的，留存记录(录音、影像、短信等各种证据)建档，及时上报苏木镇场，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是安全事故处置。服务主体(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苏木镇场要压实监管职责，依法规范兽医社会化服务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若在服务中突发安全事故，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二)服务要求

1.人员管理。全旗原有村级49名防疫人员由服务组织(企业)统一使用管理。原则上使用原有村级防疫人员开展防疫服务工作,并根据年龄、健康状况、工作能力和业绩进行综合考评，分别对待、逐步妥善解决现有防疫人员去向问题。

2.工资标准。乙方全权负责购买服务内容的工作部署及防疫员的管理和工资标准的制定发放。

3.免疫密度。布病、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炭疽、猪瘟、猪蓝耳、新城疫等计划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动物免疫户口本填写率达到100%、免疫档案建档率

达到 100%，其他病种按照免疫方案执行。

4.免疫质量。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猪蓝耳、新城疫等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5.疫情管控。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乙方服从甲方的领导，协助甲方做好疫情控制及紧急免疫工作。

6.宣传教育。服务组织(企业)通过印发宣传单、张贴条幅进村入户、借助电视、广播、短视频平台多媒体力量等方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疫病防控知识、病死及不明原因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宣传教育，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宣传内容由苏木镇场进行监督、审核。

7.消毒消杀。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时，对牲畜棚舍及活动场所进行集中压尘消毒，应急时按消毒规程多次消毒，并指导养殖场户进行日常消毒。

8.疫苗供应。免疫疫苗由旗农牧部门提供，苏木镇场及服务组织(企业)要确保疫苗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全程冷链，妥善管理、确保使用安全，疫苗使用过程中一旦出现疫苗副反应，及时上报苏木镇场综合保障中心，并协助保障中心提供依据，与疫苗厂家协调处置。

9.协助检疫。服务组织(企业)要积极主动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

10.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辖区内散养户、养殖大户的免疫台账;每日将免疫进度实时上报至苏木镇场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做好档案管理、及时将驱虫、流调、消毒、宣传、疫情巡查等信息及时上报至苏木镇场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验收结束后将全部档案移交至苏木镇场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相关表格要使用由市、旗农牧部门统一监制、提供的样本，服务组织(企业)自行打印使用。

11.其他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的监督指导随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承担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

甲方确认 (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确认 (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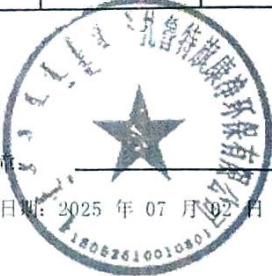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ZLTQZCS-G-E-250040
项目名称: 2025年鲁北镇兽医社会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人名称: 扎鲁特旗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025年鲁北镇兽医社会服务项目(二次)/合同包	2,245,000.00	签订合同后 一年	扎鲁特旗鲁北镇范围内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



项目编号: ZLTQ/C8-G-P-250010-1

项目名称: 2025年乌北镇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一、采购结果

中标(成交)合同包:

中标(成交)名称	供应商名称	评审方法	是否允许扣费	中标(成交)金	评审总得分
乳畜养殖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乌北镇畜牧兽医站(原乌北镇畜牧兽医站)	综合评分	否	2,215,000.00元	87.8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成交(合同包):

保洁费(乳畜养殖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0903.01.01 保洁服务	2025年保洁服务(乳畜养殖环境)	乌北镇畜牧兽医站(原乌北镇畜牧兽医站)	保洁服务 2.1.1 保洁要求, 并且达到 2.1.2 保洁标准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15,000.00元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李*、张*、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2002]1583号)执行。

代理服务金额:

合同包1(合同包一): 2,215,000.00元。收费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① 候选人: 乳畜养殖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得分: 87.80

2. 政策优惠: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中标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 银行根据企业中标信息发放贷款, 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相关政策可查阅: <http://39-101.Ra-103/zcdservice-zud-neimen>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北镇畜牧兽医站(原乌北镇畜牧兽医站)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河区昆都仑大街与昆都仑大街交汇处

联系方式: 151-492-081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内蒙古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河区昆都仑大街与昆都仑大街交汇处(原昆都仑大街101号)

联系方式: 0471-8711118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田某

电话: 0471-8711118

内蒙古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LTQZCS-G-F-250040-1

扎鲁特旗康净环保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鲁北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07月04日就2025年鲁北镇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LTQZCS-G-F-250040-1)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24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内蒙古鼎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